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 (Tel)：021-61255878 传真 (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yer.com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5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6
四、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6
第三节 本次授予的结论性意见	8
第四节 结尾	9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仁盈律非诉字第 005-3 号

致：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奥传感”）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苏奥传感的委托，担任苏奥传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沿用《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武峰先生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8年3月26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 2018年4月14日,监事会发表《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六) 2018年5月10日,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18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陈武峰先生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七)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18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 2018年5月10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18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 2018年6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办理完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41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222.6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8日。

(十)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名激励对象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0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共计1名;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天内的交易日，且不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授予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须履行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陆凤哲

经办律师：方冰清

经办律师：马 泉

2018年12月20日